

# 楓滿遊覽汽車有限公司 年 月份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

牌照號碼		廠牌			年份		引擎號碼						
檢查日期	檢 查 項 目											駕駛人或 檢查人簽名	承租人或旅 行業者就*項 目確認簽名
	燃料 機油 油水	各燈光 雨刷 照後鏡 喇叭	電瓶 胎紋胎壓 風扇皮帶 冷氣	轉向 煞車 系統	儀表板 警示燈 及行車 紀錄器	待修理或 需更換部 分請註明	*安全門 能否開啟 通道有無 雜物	*滅火器 壓力及 有效期 合格否	*擊破器 及各項 (安全) 標示	*行李箱 及車內 有無易 燃物品	*駕駛說 明安全 出口位 置及操 作方式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		

**注意事項**

- 1.本表為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：正常或合格打√，不合格或異常者不得出車。
- 2.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，請在簽名欄簽名（不得僅簽姓氏），打\*項目應請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協同檢查確認後簽名。
- 3.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，車輛未包車出車時，請勿填寫，每月5日前繳回公司。
- 4.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。
- 5.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，非實際出勤紀錄。

※滅火器壓力須在綠色範圍內才算正常。  
 ※胎紋深度任一切點磨平皆不可。